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829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謝勝偉

　　彭啟勛

被　　告　曾寶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7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21時4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108巷與中華街6巷口處，使用手推車卻未妥善管理，致手推車被風吹走，適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克偉所有並由訴外人陳洛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系爭車輛因遭前開手推車撞擊而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6,663元(零件9,843元、工資及烤漆16,820元)，嗣經原告按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等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

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臺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即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6,663元(零件9,843元、工資及烤漆16,82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結帳清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2年6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3年10月31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5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5,256元（計算式如附表）為限，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及烤漆16,820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2,076元（計算式：5,256元+16,820元＝22,076元）。

四、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沒有損壞，縱有損壞，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結帳清單上之車主與駕駛姓名不同，該文件造假云云，並提出照片1份為證，惟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把

手推車放在原地，要上樓拿安全帽，手推車就被風吹走撞到行進中的車輛等語（本院卷第41頁），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洛佑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故發生地點，就被路旁手推車撞到。車輛受損部位為右側車身等語（本院卷第42頁），可知被告使用之手推車確曾撞擊系爭車輛之右後車身，又參諸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估價單暨結帳清單所載維修項目，系爭車輛係進行右側裙飾板之更換及右後門、右側裙之鈑金、烤漆等維修，核與事故現場照片（見限閱卷）呈現右後側車身受損一情相符，堪認系爭車輛之右後門、右側裙、右側裙飾板確因遭被告使用之手推車撞擊而受損，復衡以汽車因外力自側面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系爭車輛並經臺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評估及實際修繕，應認原告就系爭車輛確有損壞及其修復費用等節，已盡相當證明之責，至被告所提出之照片，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未受損，則被告空言辯稱系爭車輛未受損云云，自非可採。另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為陳克偉，有前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僅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當日是由陳洛佑所使用，是原告所提之前開估價單及結帳清單上所載車主為陳克偉，核與常情無違，被告空言以車主與駕駛人姓名不符，質疑前開單據造假云云，不足為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0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8日（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843×0.369=3,63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843-3,632=6,211
第2年折舊值　　6,211×0.369×(5/12)=95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211-955=5,25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